## 澎湖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

一、護理之家			
區分	說 明	房型	收費標準 (單位:元)
月托	1.照護費包含病房費(依病房人數及 空間大小收費)、護理費(視病況	一人房	
	與需照護程度收費)、普通伙食費、洗衣費、身體清潔及提供日常	人 房	
	休閒活動等。	三人房	23000-40000
	2.個人特殊管灌飲食或特殊營養品 者,由住民自備或由機構代辦,並	四人戶	
	按實計價。	五人房	
日托(24 小時)	3.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由住民 自備。	二人房	
	4.特殊材料費按實計價。		
	5.復健費、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不得重複收費。	ζ	1000-1500
	6.入住時,可向機構申請免費交通接 送,以二次為限。	三人房	
	7.入住時繳交一個月保證金,收費採 月底結算方式。	2	
二、日間照護			
區分	說明	收費標準	
_ /4		(單位:元)	

月托	1.照護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2.服務對象:行動不便、日常生活需人照顧,但不需住院者。	12000-17000
日托	3.照護費包含病房費(依病房人數 及空間大小收費)、護理費(視 病況與需照護程度收費)、普通 伙食費、身體清潔、接送交通費 及提供日常休閒活動等。	
	4.醫療、復健及材料費等保險給付 項目,依健保規定申請給付,不 得重複收費。	800-1000
	5.特殊材料費按實另行計收。	
二、民宏緒	6.機械浴另計,每次 300-400 元。	

## 三、居家護理

區分	說明	收費標準
<u> </u>	17t 77	(單位:元)
	1.醫師訪視費、護理訪視費,依照	依健保給付
健保給付	全民健保給付規定申報。	規定申報
基本訪視 費	2.病患因病情需要增加服務次數, 且健保無法申請給付時,得依實	不收
特殊材料費	際發生項目酌收衛材材料費,訪 視費不得另行收費。	依實計價
交通費	3.訪視交通費不得另行收費。	不收

## 四、產後護理機構

區分	說	明	對象	收費標準
<u> </u>	B)L	.71	到水	(單位:元)
月計	1.服務對象:產後	法未滿二個月之產	產婦	30000-50000

	婦及出生未滿二個月之嬰兒。 2.產婦照護費:包括病房費、護理	嬰兒	15000-30000
	費、伙食、點心費、洗衣費、個人清潔衛生用品、保健諮詢、指	產婦	1000-2000
日計	導及提供休閒活動等。  3.嬰兒照護費:包括病房費、護理費、奶粉費、紙尿褲、洗衣費、清潔衛生用品、保健諮詢、指導等。	嬰兒	600-1000
	4.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費用支付,不得重複收費。		

## 附註:

- 一、護理機構收費標準係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暨地方制度法訂定。 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
- 二、依據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護理機構種類,以居家護理機構、護理 家機構(可含日間照護)、產後護理機構為限。
- 三、自費病人各項收費,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
- 四、健保給付或以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其費用由健保合約 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 五、如有特殊照護之收費,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並取得當事人或家屬同意時 方得為之。
- 六、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 七、依護理人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退還超額收費。